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9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18/98

《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7月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署理主席)
呂明華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楊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署副署長
林秉恩醫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尤桂莊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鳳霞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梁挺雄醫生

衛生署
藥劑師(中醫藥)
陳凌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議員得悉於會上提交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2.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應署理主席邀請發言，向議員簡述經修訂的修正案。商議過程載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第48條(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3.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指出，當局因應議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要求，加入是項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83條(有限制註冊)

4. 羅致光議員質疑為何建議以“科研”取代“科學研究”。他認為“科學研究”才是正式的中文名稱。呂明華議員亦表贊同。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擬議修訂僅反映“科研”比“科學研究”更常用。

5. 羅致光議員表示，從學術角度而言，一項研究必須符合若干要求才可歸類為“科學”。因此，採用“研究”一詞或會較“科研”更為適當。這樣可避免就研究是否科學進行不必要的爭論。梁智鴻議員雖然贊同羅議員的見解，但他提醒議員，如將“科學”二字刪除，有人或會理解為中醫藥學的研究並不科學。鑒於這事性質敏感，議員同意不修訂“科研”一詞。呂明華議員認為“科研”包括任何以有系統方式進行的研究。

6.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解釋，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83條加入第(2)及(3)款，旨在規定中醫組透過不時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哪些教育或科研機構所提出的有限制註冊申請會獲考慮。梁智鴻議員問及是否設有機制可供有關人士就該名單提出上訴，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回應時表示，確立該份名單的行政程序中，已規定設有該機制。

7. 衛生署副署長在回應梁智鴻議員時表示，上述條文不會禁止本港大學進行中醫藥學的研究。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補充，根據條例草案第157條，中藥組可豁免任何與教育或科研有關的人士或機構，免受《中醫藥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所規限。

條例草案第108條(非法使用名銜等及未經註冊執業)

8. 議員知悉就條例草案第108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旨在規範針灸療法的應用，使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醫生、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註冊的牙醫及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註冊的物理治療師在執業過程中，可使用針灸，而該針灸與基於傳統中醫藥學的針灸有顯著區別。衛生署副署長在回應梁智鴻議員時表示，該項規定並不適用於脊椎治療師，因該專業的註冊制度尚未確立。因應梁智鴻議員的要求，衛生署副署長答應在衛生福利局局長就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致辭時，強調條例草案第108條的豁免安排只適用於指定的註冊醫療專業人士。

9. 呂明華議員認為以西方醫學為基礎的針灸，其實源自傳統中醫藥學的針灸。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指出，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已同意，根據傳統中醫藥學進行的針灸療法應由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規管。政府當局已建議醫務委員會在醫生的執業守則中明確指出這點。

其他問題

在提及中醫藥學時使用“傳統”一詞

10. 羅致光議員表示，雖然條例草案載有“傳統中醫藥”一詞，但在釋義部分並沒有提及這詞的定義。他補充，長遠而言，中醫及西方醫學或會合併，因而有需要界定“傳統中醫藥”的定義。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使用“傳統”一詞或會將中醫藥學的長遠發展局限於傳統理論及方法。基於這原因，政府當局已盡可能避免在條例草案內以“傳統”一詞提述中醫藥學。

管委會的組成

11. 議員知悉政府當局不會動議修正案，規定委任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代表加入管委會，因而考慮是否應由法案委員會動議該修正案。由於黃宜弘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對該項修正案持保留意見，梁智鴻議員表示他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在管委會的成員中加入醫管局的代表。

治療眼科疾病

12. 梁智鴻議員於上次會議提出，如准許中醫治療眼疾，市民便應獲得充分保障，避免因接受不當眼科護理而有風險，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¹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此事，並認為不應對中醫治療眼疾施加限制。政府當局會展開宣傳，並向市民灌輸這方面的知識。當局會確保日後由管委會制訂的執業守則載有這方面的規定。

日後的工作

13. 由於議員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署理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將建議內務委員會在1999年7月14日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他補充，法案委員會將於翌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匯報，稍後再提交書面報告。

14. 署理主席提醒議員及政府當局，恢復二讀辯論及提出修正案的通知限期分別為1999年7月3日及5日。

15. 會議在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2日